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派普爾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育琪即桃園市私立育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而原判決係駁回原告之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元，有裁定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為2,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4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

法官 李陸華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